

容積獎勵加碼 加速老屋重建

2017年07月14日 04:10

<http://www.chinatimes.com/newspapers/20170714000052-260202>

張語羚 / 台北報導



加速落實老屋重建，內政部昨(13)日於部務會報通過條例相關5子法，符合危老建物3要件且房屋所有權人100%同意，3年內申請重建給予容積獎勵優惠。圖/本報資料照片 3年內提出申請、超過3年才申請

為加速落實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，內政部昨(13)日於部務會報通過相關5子法。其中，只要符合危老建物3要件，且房屋所有權人100%同意，於3年內提出重建申請，容積獎勵最高可達法定容積40%，或原建築容積15%加法定容積10%獎勵。

依據危老條例子法之一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，3年內提出申請，擇優選定法定容積40%獎勵，或原建築容積15%加法定容積10%獎勵；若超過3年才申請，最高容積獎勵同樣是法定容積40%，但若原建築容積大於法定容積，則可選擇前者15%容積獎勵。

危老建物3要件，包括經地方政府認定有危險疑慮之建築物，地震受損、海砂屋等都涵蓋在內；經耐震能力評估分數大於60分者，及介於30至60分者；屋齡30年以上，且沒有電梯之建物。

另根據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」，3,000 平方公尺以下危老建物申請初次評估可補助 6,000 元，3,000 平方公尺以上則補助 8,000 元。

若房屋所有權人對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有異議，則可依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」，由地方政府主導成立鑑定小組協商拍板。

危老條例今年 5 月上旬通過，營建署官員表示，為配合危老建物加速重建，避免都市更新拉長重建時間，只要房屋所有權人 100% 同意，就可以透過昨日通過之 5 子法，申請容積獎勵或補助等。

5 子法包含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、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合法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異議鑑定小組設置辦法」及「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」，內政部近日將依法制作業程序發布施行。

（工商時報）

關鍵字：[獎勵](#)

